

**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完成改選並辦理交接，其未完成董事變更登記前之法律責任歸屬疑義**

- 一、本案財團法人已依章程所定改選董事並選任董事長，且新、舊任董事長既已於 83 年 5 月 1 日交接，則一切有關事項及董事長之權限及權利義務，應自交接之日起由舊董事長移轉與新董事長，應無疑問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法人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，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本案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既經改選及選任確定並辦理交接，是為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然該法人於此變更之事實發生後迄今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畢，是以該法人於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前，關於就法人之事務，對外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民法第 31 條之適用，並應依民法其他有關規定負其責任。惟其內部之相關法律責任，仍應依其內部之法律關係定之。

(內政部 83 年 7 月 23 日台(83)內民字第 8383249 號函)